JSYKZ2026000207

淮安市中心血站
全自动血液核酸筛查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HAXH-G2026-0009）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淮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卖方）：　　江苏英科新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淮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卖方）：江苏英科新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江苏省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全自动血液核酸筛查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全自动血液核酸筛查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荧光PCR检测系统	cobas® 5800 Instrument	1	套	1090000	1090000	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3年	

注：上述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费用等完成本次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三、服务范围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标准向甲方提供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及其技术资料。

3.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产品或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3.3 本合同的订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依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要素，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及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乙方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包行为无效。且乙方应负根本性违约责任。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7.2 履行地点：淮安市中心血站

八、款项支付

8.1 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为：

8.1.1 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8.1.2 乙方提交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条件满足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全额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成果在质保期间内发生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修复、维护、升级。

10.3 免费质保期：叁年，质保起算时间自甲方设备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当日起计算。

10.4 质保期内乙方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10.5 在质保期内，如乙方供应的产品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且经乙方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更换产品。

10.6 乙方如果未能按照10.4约定提供及时售后服务的，甲方为了正常工作得到保障，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信息（包括文件、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书面要求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产品和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产品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效的服务，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调试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规范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淮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江苏英科新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安康路6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标营4号紫荆大厦1305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电　话：0517-80699786	电　话：17368698886
传　真：	传　真：025-846835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账　号：	账　号：0133012021000784